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CHK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委任執行董事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松堅先生(「黃先生」)及林沛宏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 黃松堅先生

黃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黃松堅先生，55歲，持有埃塞克斯大學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以及內部審核及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核及會計方面積累逾二十年工作經驗，目前擔任黃松堅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黃先生目前擔任匯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曾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現稱嘉文世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每月收取5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黃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黃先生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黃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黃先生已獲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林沛宏先生**

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林沛宏先生，38歲，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具備15年在頂尖國際及中國金融機構工作經驗的資深銀行家及理財專家。

彼目前擔任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客戶經理。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月期間，彼擔任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副總裁。於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彼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彼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為期一年，此後將每年重續。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有權每月收取50,000港元的酬金，並有權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收取酌情花紅。林先生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將根據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授予的權力，不時檢討林先生的酬金。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林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項下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

林先生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項下提及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其身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所可能引致的後果。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確認彼(i)概無於本集團持有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上述委任事項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及林先生將為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謹此熱烈歡迎黃先生及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港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于志波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于志波先生、金愛龍先生、黃慧思女士、黃松堅先生及林沛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碧鋒女士、黃慶維女士及陳亞偉先生。

\* 僅供識別